

Prevention and disposal of mass disturbances

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

党政干部读本

□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党政干部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理论手册和实战指南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党政干部读本 / 《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党政干部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208-786-6

I. 预… II. 预… III. ①治安管理—群体—紧急事件—预防—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治安管理—群体—紧急事件—处理—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9247 号

书 名: 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党政干部读本

出 版 人: 董 伟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言 午 林 海

封面设计: 东方资治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38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7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08-786-6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群体性事件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都是必须正视的问题。现阶段的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原有的利益格局被打破，新的利益均衡机制尚不健全，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发生深刻变化的同时，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也日益增加和激化。尤其是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资纠纷、国有企业改制、大学生就业、环境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迅速增长。全国群体性事件在 2005 年曾一度呈下降趋势，但从 2006 年起又开始上升，2006 年全国发生各类群体性事件 6 万余起，2007 年上升到 8 万余起。再以信访为例，信访量日益增多，仅全国民政部门，2007 年为 81 万人次，2008 年升至 90 万人次。^① 2008 年，群体性事件依然层出不穷，先后发生贵州瓮安事件，陕西府谷事件，广东惠州事件，云南孟连事件，重庆、三亚、兰州、汕头等市出租车罢运事件，甘肃陇南事件等多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受全球金融危机、失业率激增等多种因素影响，今后一段时间将面临着群体性事件高发的危险。

群体性事件常具有突发性强、参与人数多、涉及面广等诸多特征，它的出现必然会极大地扰乱人们正常的工作和生活，进而破坏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危及社会的稳定，甚至会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可见，群体性事件的频繁出现，已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极大地阻碍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局面，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以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当前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

群体性事件所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几乎囊括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法律、行政、心理等各个层面。本书共八章：第一章概述了群体性事件

^① 汝信等主编：《200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 页。

的基本概念、类型及其特征。第二章阐述了现阶段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群体性事件现状，并对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作了探索和分析。第三章从政治、经济、社会等层面来着重阐述了群体性事件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提示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对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妥善处置，避免带来更大的社会危害。第四章对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刻分析，主要从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文化心理因素和制度设置因素等四个方面展开。第五章阐述了群体性事件预防机制的构建，提出预防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方法，以及预防的基本环节，对预防机制的构建进行了详细阐述。第六章介绍了关于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的构建，首先阐述了处置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然后对应急预案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协商对话机制、现场处置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善后处理机制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第七章分别阐述了土地征用问题、城市拆迁问题、经济金融问题、劳资纠纷问题、环境污染问题、医患纠纷问题、高校学生问题、物业管理问题等八大类群体性事件出现的原因及预防处置。第八章阐述了政府在群体性事件预防与处置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就如何提高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能力，提出了一些建议。同时把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粗略的梳理，列出了一些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原则，以期能对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工作有所帮助。

此外，本书每章正文之后都选编典型案例，如甘肃陇南事件、云南孟连事件、湖南非法集资事件、贵州瓮安事件、重庆出租车事件等，并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和解读，以期能给各级党政干部提供参考与帮助，同时以期有利于读者更深刻地了解和掌握应对群体性事件的相关理论和实践知识。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由于我们的知识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09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概述	(1)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1)
一、群体性事件的外在表现	(1)
二、不同时期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	(2)
三、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界定	(4)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	(7)
一、按照事件等级划分	(7)
二、按照参与者的社会身份划分	(9)
三、按照事件原因划分	(11)
四、按照事件法律性质划分	(14)
五、按照事件发生地区和影响的范围划分	(15)
六、按照事件组织化程度划分	(16)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征	(17)
一、群体性特征	(17)
二、利益性特征	(18)
三、突发性特征	(19)
四、对抗性特征	(20)
五、危害性特征	(20)
六、变异性特征	(21)
七、扩散性特征	(22)

【案例解读】 甘肃陇南事件的反思	(23)
------------------------	------

第二章 转型期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现状与趋势..... (31)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所处的社会转型时期

一、我国正处于矛盾凸显的社会转型时期

二、正确认识我国的社会矛盾及其解决方式

第二节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性质

一、群体性事件是人类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

二、基本性质属于人民内部矛盾

三、根源在于物质利益矛盾

四、事件包含对抗性因素

第三节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新趋势

一、事件数量和规模呈扩大趋势

二、涉及领域广、参与主体多元化

三、对抗性日益增强, 理性、平和方式也增多

四、“无直接利益者”参与增多

五、组织化倾向日益明显

六、事件发生地区、行业相对集中

七、事件的指向对象具有差异性

八、网络、短信成为信息传递的新手段

九、多种矛盾问题交织, 处理难度加大

十、境外政治力量试图涉足国内群体事件

第四节 当前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矛盾

一、转型期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矛盾

二、谨防金融危机激化社会矛盾, 引发群体性事件

【案例解读】 云南孟连事件的反思

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的危害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经济危害

一、暴力行为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需要耗费大量投入	(70)
三、破坏当地投资环境和市场秩序	(71)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政治危害	(71)
一、影响政治稳定	(71)
二、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73)
三、容易被敌对势力利用	(74)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危害	(74)
一、干扰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产秩序	(74)
二、容易形成“示范效应”	(75)
三、大量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加重社会危机	(76)
第四节 辩证看待群体性事件的危害	(76)
一、事件可以宣泄社会压力	(77)
二、事件有助于问题暴露和工作改进	(77)
【案例解读】 湖南吉首非法集资事件的反思	(78)
 第四章 转型期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成因	(87)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经济背景	(87)
一、社会群体的利益分化与矛盾	(87)
二、各种利益纠纷凸显	(91)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制度和机制因素	(99)
一、法律制度因素	(99)
二、利益诉求及矛盾解决机制因素	(102)
三、社会控制机制的偏差	(105)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政治原因	(106)
一、决策失误	(106)
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107)
三、权力寻租，与民争利	(108)
四、官员腐败	(109)
第四节 群体性事件的文化观念和社会心理原因	(110)
一、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文化因素	(110)

二、诱发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因素	(112)
------------------------	-------

【案例解读】 安徽池州事件的反思	(113)
------------------------	-------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机制..... (120)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方法与预防过程

一、事件的形成过程	(120)
-----------------	-------

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方法	(122)
--------------------	-------

三、群体性事件的预防过程	(123)
--------------------	-------

四、群体性事件预防机制的特性	(124)
----------------------	-------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机制

一、科学决策机制	(125)
----------------	-------

二、法律运行机制	(128)
----------------	-------

三、社会预警机制	(132)
----------------	-------

四、利益表达机制	(135)
----------------	-------

五、事前矛盾化解机制	(138)
------------------	-------

六、社会自治机制	(142)
----------------	-------

七、社会保障机制	(145)
----------------	-------

八、责任追究机制	(147)
----------------	-------

【案例解读】 贵州瓮安事件的反思	(149)
------------------------	-------

第六章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机制..... (158)

第一节 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方法

一、处置的基本原则	(158)
-----------------	-------

二、处置的主要方法	(162)
-----------------	-------

第二节 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机制

一、应急预案机制	(165)
----------------	-------

二、快速反应机制	(167)
----------------	-------

三、协商对话机制	(168)
----------------	-------

四、现场处置机制	(171)
----------------	-------

五、信息发布机制	(174)
----------------	-------

六、善后处理机制	(176)
【案例解读】 重庆出租车罢运事件的反思	(178)

第七章 不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84)
第一节 土地征用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84)
一、征地群体性事件的诱因	(184)
二、征地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187)
第二节 城市拆迁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90)
一、城市拆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191)
二、城市拆迁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193)
第三节 经济金融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195)
一、经济金融群体性事件的成因	(196)
二、经济金融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199)
第四节 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01)
一、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202)
二、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204)
第五节 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07)
一、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208)
二、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210)
第六节 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12)
一、医患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212)
二、医患纠纷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15)
第七节 高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18)
一、高校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	(218)
二、高校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221)
第八节 物业纠纷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222)
一、物业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223)
二、物业纠纷群体性事件的应对	(225)
【案例解读】 广东红海湾事件的启示	(228)

第八章 提高群体性事件的应对能力及相关法规解读	(234)
第一节 政府在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地位和作用	(234)
一、预警作用	(234)
二、决策作用	(236)
三、引导作用	(237)
四、强制作用	(238)
第二节 提高群体性事件的应对能力	(239)
一、提高群体性事件应对能力的意义	(240)
二、提高群体性事件应对能力	(241)
第三节 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法规解读	(244)
一、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法律依据	(244)
二、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原则	(250)
【案例解读】 湖南嘉禾事件的反思	(253)
 后 记	 (259)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概述

群体性事件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其内涵和外延都很复杂。从理论上对群体性事件进行深入剖析、准确界定、明晰其内涵和外延，这是预防与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的理论前提和基础。

第一节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

一、群体性事件的外在表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们在各个时期对群体性事件的称呼不尽相同。如“聚众闹事”、“群众事件”、“治安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突发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群体性事件”等。虽然名称不同，但其表现形式基本相似。

公安部从群体性事件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角度，将群体性事件表述为“群体性治安事件”，认为群体性治安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并进一步列举出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十种表现形式：^①

- (一) 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二) 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 (四) 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① 杨景宇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释义》，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9 页。

(五) 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以及其他要害部门或者单位;

(六) 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七) 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八) 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九) 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十) 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近年来,群体性事件出现了一些新的表现形式:如网络群体性事件、“快闪行动”、“散步”现象、“人肉搜索”,等等。^①

二、不同时期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

在我国,受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不同时期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也不尽相同。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称“群众闹事”、“聚众闹事”;80年代称之为“治安事件”、“群众性治安事件”;90年代称之为“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紧急事件”、“突发性治安事件”、“紧急治安事件”;在21世纪初期称之为“群体性治安事件”、“群体性事件”。^②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经济建设出现了波折,在个别地方发生了少数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合作社社员闹社和群众哄抢等事件,这些事件被统称为“群众闹事”。为深入认识此类事件,毛泽东同志于1957年2月在第十一次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其中谈到“关于少数人闹事的问题”,特别强调“群众闹事”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采用民主的说服教育的工作方式,争取绝大多数,孤立少数破坏分子,不能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在这一时期的有关文件、书籍、文章中,在指代罢工罢课、哄抢械斗等时,还使用过“群众性事件”、“群众性闹事事件”等提法。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以及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标志的一系列法律的颁布

^① 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对“快闪行动”、“散步”现象有进一步阐述。

^② 王战军:《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维分析》,《政法学刊》2006年第5期。

实施,对许多社会现象不再或不仅仅从政治角度进行评判,而逐渐以法律的视角认识社会现象,“治安事件”的概念应运而生。

“治安事件”的正式提出,始见于1980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7月15日由公安部公布施行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其中第二条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逮捕、拘留、押解人犯和值勤、巡逻、处理治安事件等公务时,可以根据本规定,使用武器和警械。”该规定同时列举了“治安事件”的种类:包括“打砸抢、聚众骚乱和结伙斗殴事件”。^①“治安事件”概念的提出,表明这类事件是破坏、危害社会治安的事件,是违反治安法律、法规的行为。

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期,随着改革事业的深入发展,社会各类矛盾凸现,不断出现各种社会治安问题和事件,如骚乱、暴乱,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罢工、罢课、罢市,劫机、劫船,劫持人质或袭击警卫警察以及领馆,大规模械斗,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爆炸,劫狱、暴狱和劫刑场,大型文体活动闹事,等等。这一时期对上述治安问题和事件的称谓较多,如“治安突发事件”^②、“治安紧急事件”^③、“突发性治安事件”^④。1988年,时任公安部部长的王芳同志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急剧的社会变革,使各种民间纠纷剧增,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置失当,导致杀人、伤害、爆炸、纵火等案件增多,闹事、哄抢、械斗等群众性治安事件也不断发生。”^⑤1988年11月,公安部《关于处置突发事件的几点意见》中提出了“突发事件”的概念,其范围包括:群众性闹事,暴乱、骚乱、劫机、劫船、劫持人质的暴乱犯罪。此后,直到90年代前期,在公安机关的官方文件和领导讲话中,多使用“突发事件”、“突发性事件”、“治安突

①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指南》(下),昆仑出版社2006年版,第926~927页。

② 国务院:《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载《中国法律年鉴1998》,中国法律年鉴社1997年版,第321页。

③ 李鹏:《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国法律年鉴1989》,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811页。

④ 《公安部关于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载《中国法律年鉴1995》,中国法律年鉴社1995年版,第753页。

⑤ 王芳:《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载《中国法律年鉴1988》,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669页。

发事件”以及“突发性治安事件”等。^①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公安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人们的认识终于趋于一致,并且影响了公安决策,在中央和公安部的文件中,先后采纳了“紧急治安事件”和“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199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处置紧急治安事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的“紧急治安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包围冲击重要的党政机关、部门和机构;聚众包围冲击要害的单位;聚众堵塞交通、占据公共场所;聚众哄抢;文体商贸活动聚众滋事;聚众械斗和其他。

2000年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规定》,明确提出了“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概念。这里的群体性治安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行为。

2004年1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意见》使用了“群体性事件”;2005年7月7日,由国务院新闻办主持、中组部领导出席的新闻发布会上首次向世界媒体公开使用了“群体性事件”的称谓:“当前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进入关键时期,有些矛盾集中显现,并因此发生了一些‘群体性事件’”^②。自此,在主流媒体和官方话语体系中,“群体性事件”逐渐被当作一个中性词使用,反映出我国政府对此类现象基本态度的改变,人们对此也有了新的认识。

三、群体性事件概念的界定

科学界定群体性事件,对于党政机关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有着重要意义。唯物辩证法认为,概念是人们对于同类事物共同的、一般特征的反映,科学的概念能够透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只有认识事物的本质和一般特征,才能在总体上把握该事物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

在我国,人们在不同时期对群体性事件有不同的称谓,党政机关和学术界也从不同角度对群体性事件作出了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将群体性事件称之为“群体性突发事件”,“指

^① 公安部:《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律法规全书》第二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008页。

^② 陈利华:《中国“群体性事件”10年增6倍》,《新华每日电讯》2005年7月31日。

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群体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造成影响。”^①

陈月生在其著作《群体性突发事件与舆情》中将群体性突发事件界定为“受特定的中介性社会事项刺激而突然爆发,以寻求共同利益的人为主,采取自发或有组织的聚众方式,与公共秩序和安全发生矛盾或对抗的行为或活动”^②

陈晋胜在其《群体性事件研究报告》一书中,将群体性事件定位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有一定数量的群众参与的,通过表情达意的形式,以期实现群体目的信访、走访、静坐、请愿、宣示闹事、集会、罢工、游行、示威,乃至围堵冲击党政机关,拦截铁路、道路交通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活动。”^③

周保刚在回顾前人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之后,将群体性事件定义为:“由某些社会矛盾引发,特定群体或不特定多数人临时形成的偶合群体共同实施没有合法依据的规模性聚集、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群体活动、发生多数人间语言行为或肢体行为上的冲突等群体行为,并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负面重大影响的各种事件。”^④

中央预防与处置信访突出问题 and 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关于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意见》将群体性事件表述为“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众自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通过非法聚集、围堵等方式,向有关机关和单位表达意愿、提出要求的群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及其酝酿、形成过程中的串联、聚集等活动”。

虽然上述对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在表述上各有不同,但都试图从群体性事件的主体、目的、性质、方式、原因、危害等不同方面界定群体性事件,只不过各有侧重。有的侧重于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原因,有的突出其矛盾性质,有的力图揭示群体性事件的表现形式,有的则重点强调其违法性、反社会性

①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我国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特点、原因及政府对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

② 陈月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与舆情》,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页。

③ 陈晋胜:《群体性事件研究报告》,群众出版社2004年版,第5~6页。

④ 周保刚:《社会转型期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工作方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页。

和对社会造成的危害。

不管如何界定群体性事件，都必须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发生的根源以及其法律地位做出界定。这对于正确把握转型期我国的群体性事件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必须说明群体性事件的性质。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式来解决。任何社会矛盾，只有认清其性质，才能找到正确的解决方式。在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条件下，社会出现的群体性事件绝大部分是非对抗性的，总体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这是科学界定群体性事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的群体性事件，绝大部分还是属于非政治性的范畴，是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在其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局部矛盾出现尖锐化的表现。这是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的本质。如若弄不清事件的性质，一方面容易导致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群众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另一方面，也容易把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混同于非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不能对事件进行积极有效的处置，对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进行坚决有效的打击。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群体性事件作出根源于“人民内部矛盾”、“群众利益诉求”的界定，指出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广大群众是拥护党的领导，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有利于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确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同时，只有明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才能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方法，有区别地进行处理和解决。

其次，必须准确地把握群体性事件的根源。群体性事件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从其形成的原因看，有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素，有群众不知法、不懂法、缺乏法制观念的因素，有受到传言蛊惑及各种不正确心理影响的因素，等等。而在这些原因的背后，还有更为深刻的社会根源，即经济利益矛盾是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只有把握这个根源，才能把群体性事件放到改革开放和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加以考虑，才能从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深层社会原因中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处置途径和措施。

最后，必须准确把握群体性事件的法律地位。群体性事件中有尚未违法的行为，有一般的违法行为，还有打砸抢烧杀、破坏生产建设、冲击党政机关等严重犯罪行为。在事件参与者方面，绝大多数是一般群众，他们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存在的问题。但是，也确有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插手的现象，有对社会不满的人、别有用心的人参与其中，有骨干分子或挑头人物出于其他